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185號

上訴人 偉祥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昆樹

訴訟代理人 謝宏明律師

羅珮綺律師

被上訴人 金川源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啓源

訴訟代理人 蕭偉松律師

陳君薇律師

張恒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62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01 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
02 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
03 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
04 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
05 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6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7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08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09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
10 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
11 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2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3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4 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8
15 月5日以總價新臺幣630萬元，向上訴人訂購用於組裝汽車零
16 件之彈力螺帽450萬顆，約定外觀不可有裂痕，不良率需低
17 於百萬分之50（下稱系爭買賣契約）。上訴人交付之部分螺
18 帽R角不足致有裂痕，生產500單位中需更換50個零件，不良
19 率遠逾上開約定，不符債之本旨，被上訴人遭客戶即加拿大
20 L&M FASTENERS INC.（下稱L&M公司）求償人工篩選費美金
21 （以下未敘明幣別者，均同）13萬9,920元及停工斷線費15
22 萬元，共28萬9,920元，經與上訴人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
23 二貨款新臺幣28萬2,326元（依兩造協議匯率折算為1萬0,10
24 7元）抵銷後，被上訴人尚得請求賠償27萬9,813元（被上訴
25 人僅請求25萬8,197元）。且上訴人交付螺帽另有亂牙或牙
26 底徑過大無法旋入之問題，遭L&M公司停止採購並退貨，經
27 被上訴人合法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上訴人不得請求附表一編
28 號6、9、11至13及附表二之貨款共新臺幣275萬2,634元。從
29 而，被上訴人本訴依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30 付25萬8,197元本息，為有理由；上訴人反訴依系爭買賣契
31 約及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275萬2,63

01 4元本息，則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
02 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
03 法、未論斷、矛盾，或違反經驗、證據法則，而非表明該部
04 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06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07 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
08 為不合法。

0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0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13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14 法官 陳 麗 玲

15 法官 方 彬 彬

16 法官 陳 婷 玉

17 法官 蘇 姿 月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